

采购需求书

一、总则：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系统对接费、端口对接费（含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对接费用）、培训、质保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相关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分别列明该项目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其中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设备需单独分项列明报价。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若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投标人需填写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
5. 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6. ★投标人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含医用耗材），投标人应该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提供设备或耗材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设备（含医用耗材）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7. 本文的“质保期”是指中标标的物经约定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之日起算，截至中标人承诺的期限。

二、基本需求

采购标的	需求科室/部门	数量（套）	预算金额（元）
内镜清洗工作站	CCU	1	78000

核心产品： 软式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工作站，符合 WS 507-2016 规范。

用途:用于 CCU 科纤支镜床旁操作后的快速高水平消毒与干燥，保障重症患者内镜诊疗安全，杜绝交叉感染，满足急抢救时的内镜快速周转需求。

三、技术参数：

1. 内镜清洗工作站符合 WS 507-2016 规范。
2. 外形尺寸：整体高度 $\leq 1700\text{mm}$ ，台面高度 $\leq 830\text{mm}$ 。清洗消毒槽内径长度 $\geq 420\text{mm}$ ，宽度 $\geq 340\text{mm}$ ，槽体深度 $\geq 140\text{mm}$ ，以确保支气管镜可完全浸没。所有尺寸误差应在 $\pm 1\%$ 范围内。（具体安装位置详见图）
3. 槽体配置：清洗消毒槽数量 ≥ 4 个，必须包含独立的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和终末漂洗槽。另配置独立干燥台 ≥ 1 个，长度 $\geq 950\text{mm}$ ，宽度 $\geq 500\text{mm}$ ，高度 $\leq 830\text{mm}$ 。
4. 材质要求：槽体及干燥台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如 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无接缝，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柜门材质应选用亚克力、钢化玻璃或铝塑板等，具备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特性。上挡板和下柜门采用分体式设计。
5. 主体材料机械应力性能：主体高分子复合材料须通过机械应力测试，指标要求为：拉伸强度 $\geq 25\text{MPa}$ ；拉伸断裂伸长率 $\geq 5.5\%$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0\text{kJ/m}^2$ ；10%应变时压缩应力 $\geq 50\text{MPa}$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 主体材料耐酸碱性能：主体高分子复合材料应具备优异的耐酸碱、耐腐蚀性能，符合 GB/T 11547《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相关标准，可长期耐受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常用内镜消毒剂的接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 主体材料抗老化性能：主体高分子复合材料应耐受紫外线老化，在辐照度 $\geq 0.75\text{W/m}^2/\text{nm}$ @340nm 条件下进行紫外老化试验后，无明显变黄、龟裂或性能劣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8. 清洗槽结构造型：槽体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结构，能有效将台面积水导向槽内，防止液体倒流至柜门或地面。槽体前端为大圆弧舒适操作设计，槽内侧底部

应有凸起导流设计，利于排水和清洁。（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9. 清洗槽材料应力性能：清洗槽材料性能指标应不低于：拉伸强度 $\geq 30\text{MPa}$ ；拉伸断裂伸长率 $\geq 2.7\%$ ；弯曲强度 $\geq 54.4\text{MPa}$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4\text{kJ/m}^2$ ；10%应变时压缩应力 $\geq 55\text{MPa}$ 。
10. 槽体容量标识：为保障清洗液、消毒液加注剂量精准，各槽体内侧应带有清晰耐久的容量刻度标识，分度值 $\leq 1\text{L}$ ，容量示值误差 $\leq 1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1. 全自动灌注主机：采用主机后置隐藏式安装，不占用台面操作空间。每个清洗槽（初洗、酶洗、漂洗、终末漂洗）均应配置独立的灌注主机，实现各槽独立运行，杜绝交叉。操作方式为一键启动，注水、注气系统分离式设计，具备脉冲注水功能，注水完成后可自动切换注气。水路应采用一次性清洗管路或具备可靠的自消毒功能，有效规避交叉感染风险。
12. 计时装置：每个操作槽位应配备独立的灌注倒计时显示屏，集中显示。计时范围1秒-99分钟可调，计时误差 $\leq 0.1\%$ 。
13. 清洗气水枪附件：每个槽配置一个高压水枪和/或高压气枪，主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每把枪应配套 ≥ 8 个螺旋式可更换清洗喷嘴，适配不同管径的内镜钳道。承压范围 0-0.7MPa。
14. 水质过滤系统：配套专用水处理器，采用 $\leq 0.1\mu\text{m}$ 高精度超微过滤，为终末漂洗槽提供达标净水。过滤流量 $\geq 0.3\text{T/h}$ ，滤芯可更换。终末漂洗用水应达到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的卫生要求。
15. 内置医用洁净气源：集成风冷无油空压机、净化干燥系统及 $\leq 0.01\mu\text{m}$ 高精过滤系统，输出医疗级洁净干燥气体。气体干燥度 $\leq 50\text{mg}/\text{Nm}^3$ ，供气量 $\geq 150\text{L}/\text{min}$ ，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应具备自动排水功能，能及时排除管路冷凝水。
16. 管路耐腐蚀性：设备内部全部供水、排水、注药管路及弯头、三通等配件，应能耐受常用化学消毒剂的长期侵蚀。在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戊二醛等消毒剂中持续浸泡 ≥ 200 小时后，须无肉眼可见的腐蚀、变形或溶胀。（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7. 流体电控系统：为提高效率、减少人员弯腰操作，进水、排水、消毒液排放功能须全部搭载电动控制系统，一键完成。电动阀门必须具备断电手动开启功能，确保紧急情况下可正常排水。
18. 内镜测漏装置：须配置独立的或集成于初洗槽的测漏系统，可手动或自动进行干式/湿式测漏。系统应能稳定保持设定压力，并配有压力指示或泄漏报警功能，以保障操作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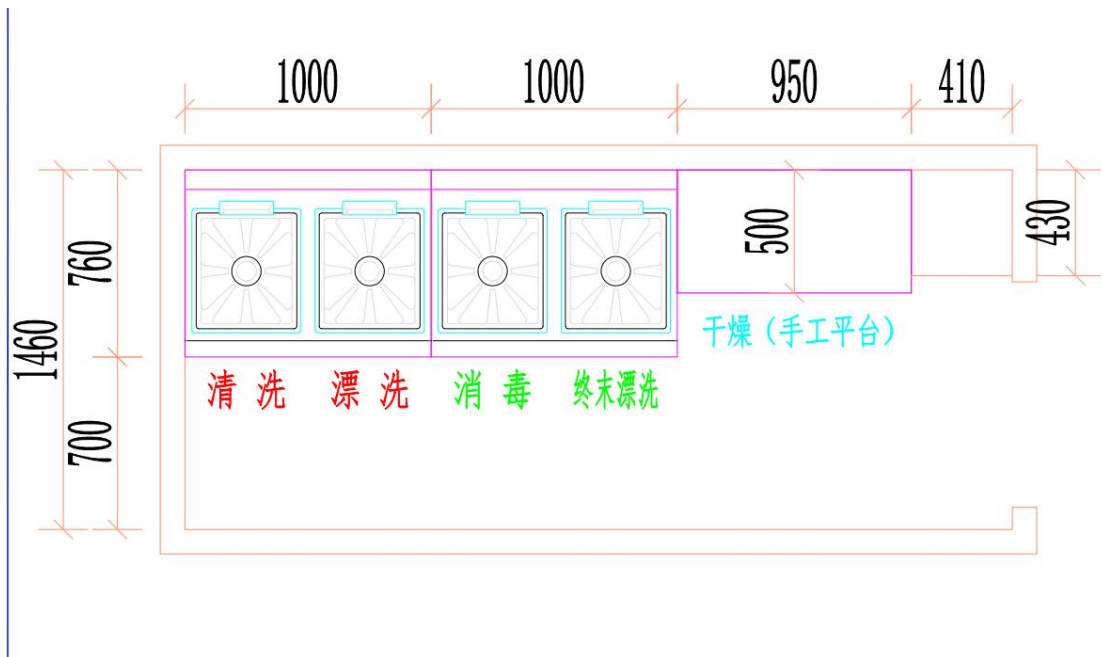
第一时间发现支气管镜的细微破损，避免镜体进水损坏。

19. 消毒槽特殊要求：浸泡消毒槽必须配有高通透性的透明密封防挥发盖，盖子开合轻便且密闭性良好，以减少消毒剂（如邻苯二甲醛）挥发，保障操作人员职业安全。槽体需预留消毒剂浓度检测口或自动加注接口，便于日常监测。
20. 人员防护与安全：工作站应集成或随设备提供基本职业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复合式洗眼器、防护面罩或护目镜、防水防酸围裙及专用手套。整机须有可靠的等电位接地端子和漏电保护开关，所有暴露电气部件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确保潮湿环境下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21.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22.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标准套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清洗槽	4	个
2	干燥台	1	个
3	背板	1	套
4	304 不锈钢主体结构	1	套
5	高压水枪	2	把
6	高压气枪	2	把
7	空气压缩机	1	台
8	中心气体处理器	1	个
9	灌流气压调节器	1	个
10	安全用电中心电源变电系统	1	套
11	下水电子控制阀	2	个
12	进水总阀门	1	个
13	360 度旋转转折水龙头	2	个
14	排水管路系统	4	套
15	液晶显示触摸智能操作系统	5	套
16	气液酶洗灌流系统	2	套
17	气水清洗灌流系统	2	套
18	酒精灌流系统	1	套
19	灌流系统单手操作快速接头	5	套
20	内循环进水过滤	2	个
21	水气枪挂钩	4	个
22	附件存放篮筐	1	个
23	方槽盖	1	个
24	水质过滤系统	1	套
25	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中文操作流程卡（另电子版 1 份）；	1	份
26	配齐与主机相匹配的附件设备，如连接管、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和工具等	1	套

安装位置图：（大致如下，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四、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合同设备交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设备真实有效的生产日期，且保证合同设备的生产日期距交付时的时间差进口设备不超过 12 个月，本国产品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9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规定的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中标人即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确认发票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期：支付比例 5%，在 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无息支付。 备注：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按《小榄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和验收办法》和《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 2.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必须保证需求科室操作人员融会贯通，培训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该项目完整的授权书。 4. 投标人所投设备若属于计量仪器的，设备到货安装后需通过具有国

	家部门颁发专业检测资质证书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中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6. ▲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至少为__3__年(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7.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 8.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要按 1: 2 延长保修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9. 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	---

中易电子交易平台